

(上接C3版)

##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投。

2、本次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60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和金额将在2020年10月2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10月2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跟投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6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0年10月20日(T-6日)公布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0年10月2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20年10月27日(T-1日)公布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年10月30日(T+2日)公布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0月27日(T-1日)进行披露。

## (六)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达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理财产品至少有一万只存续期间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0年10月22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清晰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 4.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0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0年10月22日(T-4日)12:00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

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发行配售。

(二)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10月22日(T-4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或者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s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所有拟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0年10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0月1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指推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疑问致电咨询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10月20日(T-6日)至2020年10月22日(T-4日)中午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还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 (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关的所有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函。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0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0月16日,T-8日)(加盖公章)。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规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0年10月22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T-3日),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注册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如下:

(1)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询价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申报价格和资产规模作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1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申购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局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局后果。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10月22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网下投资者未于2020年10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1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网下申购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全部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0月3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拟投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规模,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9,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0月2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0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合于《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0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0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一)战略配售回拨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10月23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2020年10月27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值: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三)网上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0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10月28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2020年10月28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三)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回拨安排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10月26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0年10月28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向网下回拨;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0月29日(T+1日)在《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进一步的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sub>A</sub>;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sub>B</su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sub>C</su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sub>A</sub>≥R<sub>B</sub>≥R<sub>C</sub>。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时,即R<sub>A</sub>≥R<sub>B</su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sub>A</sub>≥R<sub>B</sub>≥R<sub>C</sub>;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确定有效申购数量=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调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